

证券代码：873928

证券简称：瑞能半导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9 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 A 座 18 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滨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长李滨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监事贾鑫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王崧、朱风麟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

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并听取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,63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倩倩、宋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

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的法律意见书

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